

租 车 合 同

甲方（需方、业主）：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供应商）：焦作市江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据实结算，不超过捌拾万元，到达捌拾万元后合同终止。

车辆单价：（不包含过路费、油费）

车辆名称	型号	日租单价(元/天/辆) (含司机)	月租单价（元/月/辆） (含司机)
B 级轿车	帕萨特 轿车	500 元	7000 元
商务车	别克 商务车	600 元	8000 元
中巴车	考斯特中巴	1100 元	/
大巴车	宇通大巴车	1300 元	/

另新款新能源 B 级轿车，月租单价不含司机 4000 元/月/辆，所有车型的充电费、燃油费、过路费以实际使用费用为主，实报

实销。(司机每天劳务费 100 元,如不需要乙方司机则在车辆租赁费中进行相应扣减)。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数辆 B 级轿车和商务车及中巴大巴车,租期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时间)。车辆来源合法、手续完备、运行状况良好,并提供保证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有效证件。

2. 免费提供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而出现的故障维修及配件、易损件更换服务。租用车辆发生损坏或交通事故时,乙方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并免费提供同档次车辆替代。

3. 承担办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不计免赔条款(不低于 100 万)等相关车辆保险,并保证租赁期间保险有效。

4. 提供司机数名,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驾驶年龄 5 年以上。司机定期轮换,避免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5. 服务期间,汽车燃油费、过路过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业主随后结算。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章、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乙方司机因自身疾病或受到伤害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侵权方追偿。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时间：不固定，接到甲方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车辆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相关信息。

2. 不得要求专职驾驶员违章驾驶，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 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驾驶员知道的除外）以便乙方处理保险索赔事宜。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驾驶员代驾服务。

5. 乙方驾驶员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驾驶服务并按甲方要求详细记录每天出车情况，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6. 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专职驾驶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专职驾驶员不承担相应劳动合同。乙方委派的驾驶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

7.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司机的时候，如发生事故，乙方只承担车辆损失险、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不计免赔条款等相关车辆保险赔付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另属于甲方责任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乙方享有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并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有效证件。乙方保证其拥有出租车辆的合法所有权,并对车辆享有安全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

3. 乙方承担车辆的车船税、年审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使其处于安全、良好的可用状态,并提供每 5000 公里保养维护。

4. 甲方在租赁期间遇到年检,乙方应提供替代车辆保证承租方正常运行。

5. 甲方在承租期间租赁车辆发生故障需维修的,乙方应提供替代车辆供乙方使用,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6. 甲方因正当理由向乙方提出更换司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及时更换适当的驾驶员。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每个星期向甲方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车辆费用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出具发票和车辆使用明细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租金。(付

款时间与财务核实)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焦作市江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5005916100013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六、保密

乙方公司服务人员应遵守保密协议, 不泄露甲方工作情况。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租赁费用 20%/次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租赁费用 20%/次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 0.1%的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支付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乙方表示理解。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登州生态环保局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9日